

港管环〔2024〕3号

关于《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12551.5平方米。按照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规模建设，新增床位103张（其中ICU5张）。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运营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并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发热门诊感染废水经消毒后排入专用化粪池，然后接入院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海。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满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其中 pH、COD、SS、BOD₅、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对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要求张贴环保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经“负压收集+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垃圾房密闭管理，通过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控制恶臭影响；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院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停车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CO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速、严禁鸣笛,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音、吸声、减振设施,车库出入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厨余垃圾、废油脂、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集后定期委托专门的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固废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栅渣、废紫外线灯管及废滤芯,全部分类收集并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1座59.04平方米危废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1座63.8平方米垃圾站。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

(五)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药房及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发热门诊及综合楼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本次扩建新增：废水量 ≤ 1.1127 万吨/1.1127万吨，化学需氧量 ≤ 1.2240 吨/0.5560吨、氨氮 ≤ 0.1750 吨/0.0556吨、总氮 ≤ 0.3120 吨/0.1669吨、总磷 ≤ 0.0230 吨/0.0056吨、动植物油 ≤ 0.0400 吨/0.0111吨、总余氯 ≤ 0.0890 吨/0.0890吨。

本次扩建后全院：废水量 ≤ 3.9087 万吨/3.9087万吨，化学需氧量 ≤ 4.3000 吨/1.9544吨、氨氮 ≤ 0.6150 吨/0.1954吨、总氮 ≤ 1.0950 吨/0.5863吨、总磷 ≤ 0.0820 吨/0.0195吨、动植物油 ≤ 0.1400 吨/0.0391吨、总余氯 ≤ 0.3130 吨/0.3130吨。

(二)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氨气 ≤ 0.0008 吨、硫化氢 ≤ 0.00004 吨；无组织：氨气 ≤ 0.0001 吨、硫化氢 ≤ 0.00001 吨。

吨。

本次扩建后全院：有组织排放：氨气 ≤ 0.003 吨、硫化氢 ≤ 0.00014 吨；无组织：氨气 ≤ 0.00032 吨、硫化氢 ≤ 0.0000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七、你单位必须按照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